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解决该项目因投资金额调整而产生的资金问题,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借款期限7年(最终的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提供名下相对应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并由财务中心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BCF产品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对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开拓属地供应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莜卉、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海宁广源")合计51%股权,其中拟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广源23.53%股权,拟收购杨建蔚持有的海宁广源20.41%股权,拟收购黄莜卉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拟收购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质押海宁广源51%股权,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贷款总额、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并由财务中心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资金拨付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解决该项目因投资金额调整而产生的资金问题,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借款期限7年(最终的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提供名下相对应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BCF产品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对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开拓属地供应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莜卉、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海宁广源")51%股权,其中拟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广源23.53%股权,拟收购杨建蔚持有的海宁广源20.41%股权,拟收购黄莜卉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拟收购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质押海宁广源51%股权,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解决该项目因投资金额调整而产生的资金问题,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借款期限为7年(最终的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提供名下相对应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一、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且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变更后募投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均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由于变更实施地点后项目土地面积由30,478.00平方米增加至53,401.20平方米,机器设备由国产设备调整为进口设备,致使募投项目土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金额需求相应增加,增加的投资金额均用于"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486.71万元,增加投资后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8,423.18万元,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220.05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差额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目前立体仓库、加弹车间、纺丝车间及空压站均已经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公司和施工团队正加紧建设进度,尽快达到设备进场条件进行安装,尽快投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及图纸设计内容施工完成,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评定结论为:合格。目前建筑主体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加快研发设备的安装调试,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开发更多规格的丙纶长丝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贷款及抵押担保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及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2、贷款期限:预计为7年,最终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与银行协商确定;

3、借款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

4、担保条件:拟以建设项目土地("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1265号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三、决策审批程序

该事项于2023年4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并由财务中心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额度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拟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是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安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不会造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广源"或"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3,876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宁广源51%的股权,海宁广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交易完成后面临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的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五、收购的目的、在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BCF产品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对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开拓属地供应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与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莜卉、孙耀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莜卉、孙耀东合计持有的海宁广源51%股权,其中拟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广源23.53%股权,拟收购杨建蔚持有的海宁广源20.41%股权,拟收购黄莜卉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拟收购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A0109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宁广源的账面净资产为5,451.5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876.57万元。

海宁广源位于我国纺织产业基地——浙江省海宁市,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宁市重点骨干企业,连续八年被评为海宁市明星企业,在江浙地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更好的服务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的客户。参考评估值并结合目标公司的综合优势,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海宁广源的评估值为7,600万元,即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海宁广源51%股权的价格确定为3,876万元。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宁广源51%的股权,海宁广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海宁广源51%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7MBB886L

法定代表人:徐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1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22号二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2、杨建蔚,男,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3、黄莜卉,女,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

4、孙耀东,男,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03171K

法定代表人:徐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6日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409号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制造、加工、机械加工;技术咨询服务;化纤原料、纺织品批发;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宁广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23%
2	杨建蔚	20.41%
3	黄莜卉	9.18%
4	孙耀东	9.18%
合　计		100.00%

(二)主营业务

海宁广源初始创建于1978年,原为国营海宁化纤厂,2003年改制为海宁广源化纤厂。公司现主要生产销售丙纶BCF、锦纶BCF纺织产品,在江浙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擅长差别化纤维的开发和生产。现有的各类产品用于各种面料、装饰布、地毯、医用及产业用等织物。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89.91	5755.23
负债总额	694.95	762.56
应收款项总额	1056.92	887.97
净资产	4103.96	4992.67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37.67	7393.58
营业利润	33.19	544.75
净利润	28.21	53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1	-1290.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海宁广源不存在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海宁广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 的条款。

本次交易中,海宁广源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广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海宁广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与海宁广源产生经营性来往。海宁广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1: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2:杨建蔚

甲方3:黄莜卉

甲方4:孙耀东

乙方(受让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甲方及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莜卉、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51%股权,其中拟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广源23.53%股权,拟收购杨建蔚持有的海宁广源20.41%股权,拟收购黄莜卉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拟收购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宁广源51%的股权。

(三)支付条款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各方确认,乙方就标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76万元,由乙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应当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付款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的金额,将应当向甲方2、甲方3、甲方4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汇入甲方2、甲方3、甲方4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30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尾款汇入甲方2、甲方3、甲方4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免疑义,基于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征管要求,目标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乙方向甲方2、甲方3、甲方4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应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款项。

(2)乙方应当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付款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的金额,将应当向甲方1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汇入甲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30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尾款汇入甲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

2、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953号)。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A0109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海宁广源位于我国纺织产业基地——浙江省海宁市,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宁市重点骨干企业,连续八年被评为海宁市明星企业,在江浙地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更好的服务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的客户。基于评估结果并结合海宁广源的综合优势,经双方协商,确定海宁广源的估值为7,600万元,即海宁广源100%股权为7,600万元,51%股权为3,876万元。

(五)过渡期性条款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应当接受乙方监督。

2. 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保证目标公司经营稳定,各项利益给予最大保证。

3. 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

(1)不进行股权红利分配,不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不赠与其他第三人任何财产,不进行借款。

(2)不进行贷款,不放弃债权、提前偿还债务或者任何投资活动。

(3)目标公司重大经营活动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4)保证目标公司人员稳定,不进行人员调整和待遇调整(乙方另行书面同意或要求的除外)。

(5)乙方对目标公司拥有检查权,监督权。

4. 甲方保证在目标公司股东会、甲方委派的董事(如有)在董事会作出的表决意见不得违反本条上述第3款的约定。

(六)股权变更时间及合同生效时间

1、股权变更时间

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当自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自目标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享有目标公司股东身份,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BCF产品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对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开拓属地供应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控股海宁广源以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的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可以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使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投资额为人民币3,876万元,所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的业务结构的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953号);

6、《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A0109号)。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广源")51%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3,876万元。

公司拟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质押海宁广源51%股权,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贷款总额、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并由财务中心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资金拨付等具体事宜。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质押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03171K

法定代表人:徐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6日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409号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制造、加工、机械加工;技术咨询服务;化纤原料、纺织品批发;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宁广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安排,优化融资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质押海宁广源51%股权,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贷款总额、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并由财务中心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资金拨付等具体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该事项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质押海宁广源51%股权,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3月23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648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65,865,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566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2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8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961,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5%;反对1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5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08%;反对1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61,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5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6%;反对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张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中披露了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10月12日)的各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扣划情况。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023),2023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现更新进展如下:

一、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情况

自前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至2023年4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冻结金额累计减少765.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4月6日储存余额	截至2023年4月6日已冻结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冻结金额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10.26	10.00	100.00
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	–	183.99
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421.62	404.90	595.23
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498.75	497.85	797.57
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分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04	–	–	0.97
合计				930.63	912.75	1,677.76

注:截至2023年4月6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分馆支行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完成补流并销户。

与2023年2月28日相较,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解除冻结9笔,金额合计为775.01万元;新增冻结1笔,冻结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正通过执行协商调解、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等方式逐步解除募集资金冻结。

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单笔冻结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冻结银行	冻结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	冻结查封方	原告	冻结查封原因	目前进展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286.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沐阳奇盛木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文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204.4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二审判决已生效
3			169.5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二审判决已生效
合计			659.90	–			

截至2023年4